**诚信承诺书**

1、本单位（申报人）信守遵法合规、诚实经营的准则，注重维护中国疏浚行业和本单位的良好信誉。

2、本单位（申报人）以己研制生产的产品 ，自愿申报参与中国疏浚行业推荐产品、中国疏浚协会科技成果（产品）评价工作。本单位（申报人）业已对有关规定、办法、程序之含义及相关法律后果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无任何异议。

3、本单位（申报人）对申报并参与有关评价工作的产品、科技成果的所有文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本单位（申报人）对申报并参与评价工作的产品、科技成果单独拥有或与相关合作者共同拥有所涉及到的相关知识产权，且并无任何权属争议，并不侵害其他专利技术。如申报产品因权属争议导致任何损失和影响的，均由申报人负全部责任。

5、本单位（申报人）信守在中国疏浚协会有关推荐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及推广限定范围内使用其评价成果，因滥用推荐产品、科技成果的名义而造成的损害及其影响，由申报单位（申报人）负全部责任。

6、本单位（申报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的一切纠纷、损害及其后果，均与中国疏浚协会有关评价活动无关，其责任概由本单位（申报人）自行独立承担。

7、在法律范围内，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疏浚协会所有。

申报单位（申报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